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97/07-08號文件

檔 號：CB2/BC/11/06

## 2008年5月3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處理家庭暴力的現行法律架構

2. 處理家庭暴力的法律架構由不同法例的條文組成，就暴力行為作出刑事制裁或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民事補救方法。

##### 刑事法律架構

3. 不論施虐者與受害人有何關係和暴力行為在何處發生，刑事法律架構都會就所有暴力行為作出制裁。這個架構包括 ——

- (a)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就謀殺、誤殺、企圖謀殺、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遺棄兒童以致生命受危害、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和普通襲擊等罪行作出刑事制裁；及
- (b)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就恐嚇、縱火、摧毀或損壞財產的罪行，以及強姦、亂倫、非禮等性罪行作出刑事制裁。

##### 民事法律架構

4. 民事法律架構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民事補救方法。這個架構包括 ——

- (a)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賦權法院就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須符合該條例的定義)發出監管令或委任法定監護人；

- (b) 《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賦權在該條例下設立的監護委員會如有理由相信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正處於危險之中或正在或相當可能會被虐待或受人利用，並認為有需要立刻提供款項以保護該人，則可按條例賦權發出一項緊急監護令；及
- (c) 《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賦權法院可應婚姻其中一方或男女同居關係的其中一方提出的申請，為申請人或與申請人同住且未滿18歲的兒童發出包含下列任何或所有條文的強制令——
  - (i) 禁制該另一方騷擾申請人或與申請人同住的兒童(禁制騷擾令)；
  - (ii) 禁止該另一方進入其婚姻居所或其婚姻居所內的指明部分，又或指明的地方(禁止進入令)；及
  - (iii) 規定該另一方必須准許申請人進入及留在其婚姻居所或婚姻居所內的指明部分(進入令)。

《家庭暴力條例》亦賦權法院，如信納該另一方曾導致申請人或相關兒童身體受到傷害，可在發出強制令時附上逮捕權書。

雖然《家庭暴力條例》沒有就同居關係下定義，但憑藉《家庭暴力條例》第6(3)條，法院在發出強制令時，須考慮該對未婚但同居的男女關係是否持久。

5. 除上述法例外，法院亦擁有多項司法管轄權，讓法院可藉着發出強制令提供濟助。第一項是有關離婚的司法管轄權，可為正在進行婚姻訴訟程序的已婚申請人提供保護。另外，法院亦擁有固有司法管轄權，可為擁有法律或衡平法權益的申請人提供保護。這項司法管轄權現已明文訂於《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和《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內。這些條文賦權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在法院認為公正及適宜的情況下發出強制令。家庭暴力受害人亦可根據侵權法(例如有關襲擊、毆打、滋擾或侵入行為的法律程序)尋求保護。

## 《家庭暴力條例》的檢討

6. 鑒於公眾對家庭暴力的關注，政府當局已對《家庭暴力條例》進行檢討，並發現下列各點均有待改善——

- (a) 雖然接報的暴力個案有些涉及前配偶或前同居者，但只有處於現存婚姻或同居關係的人士才可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為自己或同住的兒童申請強制令；

- (b) 只有與申請人同住的兒童才能得到《家庭暴力條例》的保障；
- (c) 兒童不得根據《家庭暴力條例》自行申請強制令，而只能依靠申請人採取行動；
- (d) 法院在發出禁止答辯人進入婚姻居所的強制令時，無權修改關乎相關兒童而現行有效的管養令或探視令；
- (e) 法院須在信納另一方曾導致申請人或相關兒童身體受到傷害的情況下，才可在發出強制令時附加逮捕權書；
- (f) 法院發出禁止進入令的權力受到限制，即首次發出的禁止進入令有效期不得超過3個月，且法院只可延長該命令的有效期一次，為期最多3個月；及
- (g) 在附加逮捕權書方面亦有類似的限制。

## 條例草案

7.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家庭暴力條例》，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護。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包括 ——

- (a) 把《家庭暴力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前配偶／同居者及其子女；父母和子女、配偶父母和媳婦、及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孫／外孫關係；以及其他延伸的家庭關係，包括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叔伯舅姑姨、甥侄、堂兄弟姊妹或表兄弟姊妹；
- (b) 容許法院發出禁制騷擾令時，可規定答辯人參與獲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核准旨在改變施虐者態度和行為的計劃；
- (c) 容許未滿18歲的兒童由其"起訴監護人"代為向法院申請強制令；
- (d) 刪除有關兒童須與申請人同住才受《家庭暴力條例》保護的規定；
- (e) 容許法院在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發出禁止進入令時，可同時更改或暫停執行關乎相關兒童而現行有效的管養令或探視令；
- (f) 賦權法院可在合理地相信答辯人相當可能會導致申請人或有關兒童身體受傷害的情況下，在發出禁制騷擾令或禁止進入令時附上逮捕權書；及

- (g) 延長強制令及相關逮捕權書的有效期限，由最多6個月延長至24個月。

## 法案委員會

8. 在2007年6月2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9. 法案委員會由張超雄議員出任主席，共舉行了9次會議，包括一次與團體會商。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和個別人士名單載於**附錄II**。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擴大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同性同居者*

10. 張超雄議員、吳靄儀議員、余若薇議員、湯家驊議員、李卓人議員、何俊仁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均認為，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保護應適用於所有人，不論其性別，只要屬於同居關係即可。

11. 政府當局指出，讓同性同居者可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申請強制令，將不符合其他法例的規定。在香港，根據《婚姻條例》(第181章)締結的婚姻，在法律上是指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現行法例反映政府當局的政策立場，即不承認同性的婚姻、公民伴侶關係或任何同性關係。認同同性關係是關乎社會倫理和道德的課題。這項政策立場的任何改變，將會對社會帶來重大影響。除非社會上已就此事達致共識或獲得大多數意見支持，否則不應改變此政策立場。目前，根據相關法例，不論施虐者和受害人有何關係，任何暴力行為均會受到刑事制裁。在現行的刑事法律框架下，同性關係人士與異性關係人士均獲得相同程度的保護。

12. 委員仍然認為，同性同居者不應被豁除於《家庭暴力條例》的保障範圍之外，因為根據《家庭暴力條例》尋求民事強制令是向法院取得保護的最快捷、最容易及最便宜的方法。此外，有人指出，若把同性關係豁除於《家庭暴力條例》的保障範圍之外，或會抵觸下列載於《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的人權條文——

- (a) 《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訂明：“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及
- (b) 《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訂明：“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就此，法案委員會徵詢了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的意見。

13. 平機會表示，基於終審法院就律政司司長 訴 丘旭龍 [2007]3 HKLRD 903一案所作的判決，當局須仔細研究把同性同居者豁除於《家庭暴力條例》的保護範圍之外是否有效。在該案件中，答辯人及另一名男子被控與對方非私下作出肛交，違反了《刑事罪行條例》第118F(1)條。該款訂明，"任何男子與另一名男子非私下作出肛交，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5年。"其中一項提交終審法院審理的法律問題是，第118F(1)條是否因抵觸《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的憲法平等原則而構成歧視。終審法院裁定，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性傾向屬"其他身分"一詞所涵蓋的範圍，只把同性戀者非私下作出肛交刑事化明顯屬違憲，除非當局有理據支持異性戀及同性戀的待遇差別。終審法院總結有關平等待遇的法律原則如下——

"一般而言，法律通常應就相若情況給予相同的待遇。……不過，在法律面前平等的保證並非絕無例外地規定絕對平等。在有充分理據下可以有法律待遇的差別。要有理據支持待遇差別，必須證明以下情況：

- (1) 該差別的存在必須是為了貫徹一個合乎情理的目標。目標要合乎情理，該差別必須有真正存在必要。
- (2) 該待遇差別與該合乎情理的目標必須有合理的關連。
- (3) 該待遇差別必不能超過為達致該合乎情理的目標而需要的程度。"

14. 政府當局指出，與律政司司長 訴 丘旭龍一案的案情有所不同的是，該案中受質疑的法例明確地針對進行男同性戀行為的人，但《家庭暴力條例》或條例草案並無任何條文基於個人的性傾向而給予較為不利的待遇。《家庭暴力條例》的目的，是以民事強制令的形式，向因身處某些特定關係而特別容易成為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人士(即已婚人士，以及長期維持類似配偶關係的同居者)提供額外保護。長期維持類似配偶關係的同居者包括未有舉行香港法律承認的結婚儀式的人士。《家庭暴力條例》的原意從來並非為了保護可能基於某種原因而決定居於同一住戶的所有類別的人士。條例草案沒有涵蓋的人士類別包括：朋友、同學或基於各種原因(包括共同經濟利益)而選擇同住或必須同住的人。因此，不可辯稱把同性關係豁除於《家庭暴力條例》的保護範圍之外，便會構成基於受害人的性傾向而針對他／她的非法歧視。《家庭暴力條例》沒有提供補救措施，這並不排除受害人得到刑事法律方面的保護或根據一般法律尋求強制令的濟助。

15. 委員已促請政府當局再行探討把同性同居者豁除於《家庭暴力條例》涵蓋範圍之外的立場。他們認為，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保護範圍以涵蓋同性同居者，只旨在保護該等人士免受另一方騷擾，不應視為等同在法律上承認同性關係或給予該等人士法定權益。

16. 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後，已再次研究此事，並認為應擴大《家庭暴力條例》下的保護範圍，以涵蓋同性同居者。然而，當局強調，把《家庭暴力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以涵蓋同性同居者的建議，僅為針對家庭暴力的個別和獨特情況而提出。政府當局不承認同性關係的既定及清晰的政策維持不變。除非社會上已就此事達致共識或獲得大多數意見支持，否則不應改變此政策立場。

17.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由於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涵蓋範圍的修訂建議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因此該修訂建議將須以另一項修訂法案予以實施。就此，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將會在動議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承諾在下一個立法會會期內盡快就《家庭暴力條例》提出修訂，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分兩階段立法旨在確保現行條例草案中加強保護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條文能盡早實施，而政府當局亦會在新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後盡快提出修訂，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

18. 劉健儀議員支持分兩階段立法的做法，讓條例草案中加強保護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條文能盡早實施，不會因最新的修訂建議而受到不必要的拖延。

19. 張超雄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改變政策，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以包括同性同居者。然而，張議員關注到，倘若按照政府當局的建議分兩階段立法，在《家庭暴力條例》中為同性同居者提供保障的時間將會押後。余若薇議員、吳靄儀議員、劉慧卿議員及楊森議員清楚表明希望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的詳題，使條例草案可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作出修訂，把《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擴大，以包括同性同居者。

2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立法會議事規則》(下稱《議事規則》)第58(9)條訂明，"如因對法案作出修正而須將法案的名稱加以修正，則須在完成上述程序時作出；但將該名稱(或該經修正的名稱)納入該法案的待決議題不得提出，任何就法例制定程式的待決議題亦不得提出。"過往由政府當局動議並涉及修訂法案名稱的先例，全都按照《議事規則》第58(9)條的規定進行修訂。根據當局所得的法律意見和《議事規則》第58(9)條，政府當局不可在一開始便動議修訂法案名稱，讓修訂建議擴大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以納入同性同居者。政府當局補充，當局需要多些時間審議和草擬有關的修正案，使涵蓋同性同居者的建議生效。就時間而言，在新一屆的立法會任期提出修訂，可讓政府當局有時間在夏季進行研究和擬備修正案。

21. 余若薇議員、吳靄儀議員、劉慧卿議員及楊森議員認為，由於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以納入同性同居者，屬於條例草案的主題範圍(即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護)，故此根據旨在規管法案修正案的《議事規則》第57(4)條，當局可就《家庭暴力條例》的若干條文提出修正案以涵蓋同性同居者。政府當局所得的法律意見是，該修訂建議將抵觸《議事規則》第57(4)條所訂的範圍測試，該條文規定"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

22. 雖然委員希望擴大現行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以納入同性同居者，但他們察悉政府當局就關乎法案修正案的《議事規則》所作出的詮釋。經討論後，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建議分兩階段立法的做法。

#### 在《家庭暴力條例》中加入"騷擾"的定義

23. 委員認為，當局應在《家庭暴力條例》中界定"騷擾"一詞，使之毫無疑問地包括身體虐待、性虐待和精神虐待。

24. 政府當局解釋，雖然《家庭暴力條例》沒有為"騷擾"一詞下定義，但判例顯示，"騷擾"的概念在家庭案件的範疇有廣泛含義，除較常見的身體毆打外，亦可引伸至任何其他形式的虐待，包括令受害人身心健康嚴重受創的身體虐待、性虐待或精神騷擾或侵擾，以及威脅作出上述任何形式的騷擾或侵擾。此外，根據司法機構蒐集所得的資料，法院曾以上述3種不同形式的虐待為理由，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發出強制令。香港及英國亦有大量法院判例供引證上述對"騷擾"一詞的釋義。

25. 政府當局指出，鑒於香港及英國已有大量法院判例，若在《家庭暴力條例》中就"騷擾"引入定義，或會在無意間縮窄了法例的涵蓋範圍，以及引起難以判斷的爭端，因而削弱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障。此外，引入新定義會導致數以千計的舊有判例不再適用，這或會損害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利益。與《家庭暴力條例》近似的英國《家事法法令》(Family Law Act)曾於1990年代初期作出檢討，結果同樣顯示，"騷擾"一詞不宜在法例內下定義，以免縮窄法例的涵蓋範圍，以及引起難以判斷的爭端。

26. 梁家傑議員理解政府當局的關注，但建議當局可在《家庭暴力條例》中列出"騷擾"一詞的普通法定義，而同時保留繼續適用的普通法規則。《貨品售賣條例》(第26章)第62(2)條訂明："普通法的規則(包括商法)，尤其是與委托人和代理人的法律有關的規則，及與欺詐、失實陳述、威迫或脅迫、錯誤或其他致使無效的因由的影響有關的規則，除非與本條例的明訂條文有矛盾，否則繼續適用於售貨合約。"類似的條文亦可見於《匯票條例》(第19章)及《合夥條例》(第38章)。

27.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在一條將法律編纂為成文法則的條例中訂明普通法繼續適用，是可行的做法，但將法律編纂為成文法則，原則上會令有關的普通法規則演進的靈活性，無可避免地受到限制。在詮釋將法律編纂為成文法則的條例時，應審視有關條文用語的自然意思，而非限制有關的詮釋以重申或改變現存的法律。如任何舊有的普通法規則跟法規明訂條文不相符，則會以法規為準。再者，一些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訂下的規則，如跟香港的法規不相符，亦不應予以採納。因此，法律的任何未來發展，將會被法規的字眼所限制。此外，在香港以外訂立的普通法規則(但在香港法例中被編纂為成文法則)，其後有可能被有關的司法管轄區較高等的法院推翻。如遇此情況，香港便須修改法例，才能避免香港的法律就有關規則而言，與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發展進程迥異。

## 引伸"騷擾"在《家庭暴力條例》中的涵義

28. 政府當局認為無須按照部分團體的建議，把《家庭暴力條例》中"騷擾"的涵義引伸至涵蓋疏忽照顧兒童、長者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以及纏擾行為。現行的法律架構已因應年幼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未能照顧自己而提供額外保護，通過法院介入以免其遭暴力傷害或疏忽照顧。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疏忽照顧兒童屬於刑事罪行，而《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及《精神健康(監護)規例》(第136D章)則為有需要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提供民事補救方法。長者作為成年人不應只因其年齡而被視作欠缺自我照顧的能力。至於亟需照顧的長者，政府當局現已為他們提供一系列的服務及支援。在家庭範疇內發生的纏擾行為，已涵蓋在"騷擾"的概念內。因此，受配偶／同居者纏擾的受害人可循民事途徑尋求強制令的保護。

29. 政府當局表示，從法律原則而言，香港法例應互相連貫和一致。如果香港的法例把纏擾行為定為刑事罪行，則無論這種行為是發生在有家庭關係的人士之間，還是發生在其他人士之間，都應該受到同樣處理，並在法例下受到同等的刑事制裁。此外，單單把在家庭範疇內發生的纏擾行為列為刑事罪行，或會帶來嚴重的執法問題，因為前線警務人員在採取進一步的行動前，必須先行確定投訴人與涉嫌人士的關係。政府當局並認為，單單把家庭範疇內發生的纏擾行為列為刑事罪行，並特別就此而立法，在原則上並不恰當，而且從執法角度而言，亦不可行。

## 擴大強制令的涵蓋範圍

30. 委員察悉，在某些海外地方，例如新西蘭，強制令可包含賦予受保護的人下列權利的條文：居住在家中的獨有權利(佔用令)、拿取或保持管有指明家具或家庭用具的權利(家具令)，以及要求答辯人提供臨時經濟援助以應付基本生活開支的權利。

31. 政府當局認為，法院根據《家庭暴力條例》所發出的強制令無須包含關乎附帶命令的條文。家庭暴力可在短時間內造成人身傷害，甚或致命。由於有關個案需要即時及緊急處理，故此有理據引入《家庭暴力條例》所訂明的特別法院程序，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即時和迅速的強制令保護。考慮應否發出附帶命令可能會令法院聆訊變得繁複或延長聆訊，而且不能快捷有效地運用為處理強制令申請而設立的特別法院程序。有關涉及贍養費、物業擁有權、家具或家庭用品管有權等問題的事宜，應另行在婚姻訴訟程序或其他民事訴訟程序中處理。受保護的人如有財政困難，必要時可向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求助。

32. 此外，政府當局認為強制令無須加入條文，以賦予受保護的人要求答辯人就其暴力行為所造成的損失支付賠償的權利，因為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48A條，法院已獲授權在發出強制令之外可再判給損害賠償，或判給損害賠償以代替強制令。



### 強制令的有效期

33. 條例草案建議，容許法院視乎需要把禁止進入令或進入令的期限延長至最多24個月，次數不限，但整個有效期不得超過24個月。然而，陳婉嫻議員認為，當局應授權法院因應情況彈性決定禁止進入令及進入令的期限。

34.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法律意見，禁止進入令或進入令一般被視為法院發出的"嚴厲"命令，只會在必要時發出，以避免答辯人陷於嚴峻的困境。普遍的意見亦認為，在不再需要該等命令時，法院應盡快撤銷命令。為求在法院的彈性及法律的明確性之間取得平衡，條例草案只建議把禁止進入令或進入令的最長有效期設定為兩年，以配合婚姻或撫養權的相關法律程序(這些程序一般需時約18至24個月)。根據現行安排，《家庭暴力條例》並無就禁制騷擾令設定期限，而條例草案亦無對此安排提出任何更改。

### 強制令採用的語文

35. 何俊仁議員認為，倘若答辯人具有中國血統，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發出的強制令最好以中文擬備，以便該答辯人充分瞭解違反強制令的法律後果。

36.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司法機構的資料，在2007年1月至11月期間，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發出的強制令共有15份，其中13份的內容以英文擬備，其餘兩份則以中文擬備。另外，在該15份強制令中，有8份附有逮捕權書，當中有7份以英文擬備。根據《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在香港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英文和中文均屬法定語文。根據《高等法院民事程序(採用語文)規則》(第5C章)及《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一般)(採用語文)規則》(第5A章)，法官可為了令在其席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獲公正而迅速地處理，而在該法律程序或其任何部分中，按他／她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兼用兩種法定語文或採用其中一種；而任何一方所提交而將送達另一方或另一人的文件，亦可採用其中一種法定語文。在實際運作上，如申請人有代表律師，該律師須擬備強制令草擬本，以供法官批核。雖然有關命令通常會沿用申請書所採用的法定語文，但法官可自行或應一方或多於一方提出的要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指令改用另一種法定語文，以令在其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獲公正而迅速地處理。這項安排適用於所有強制令的相關程序，不論是否屬於《家庭暴力條例》下的強制令。在雙方到庭應訊期間，法官會向答辯人解釋強制令的內容及違反該命令的後果。

37. 就單方面申請的強制令而言，政府當局表示，如其中一方(即答辯人)並不熟悉送達予他／她的強制令所採用的法定語文，他／她可於強制令送達後的3天內，以書面要求送達文件的一方(即申請人)提供該文件的另一種法定語文譯本。若該申請人拒絕要求，該答辯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如法院信納有關要求是合理的，即可發出命令，飭令該申請人在合理期間內提供強制令的譯本。

## "起訴監護人"的涵義

38.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法律意見，任何與被告人無關連或其利益不會對未成年人不利的人，都可以擔任"起訴監護人"。"起訴監護人"通常是未成年人的家庭成員、監護人或其熟悉的人，且與訴訟所涉事宜並無利益衝突。如有關法律行動初步認定是為未成年人的權益而進行，即使"起訴監護人"沒有經濟能力並與未成年人互不認識，亦未必會被撤換。根據香港以往的案例，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配偶、姑母／姨母、社工和信託法團，都曾擔任"起訴監護人"。

39. 余若薇議員建議訂明社署署長作為條例草案所提述的"起訴監護人"。政府當局認為沒有必要，因為"起訴監護人"的概念是一項固有的普通法概念。通常任何成年人願意代表未成年人提出法律訴訟並負擔訴訟所需費用，便可擔任未成年人的"起訴監護人"。按照這項原則，社署署長不會被排除為那些沒有合適親屬擔任其"起訴監護人"的未成年人擔任"起訴監護人"。然而，須注意的是，在該等情況下，社署署長要協助兒童脫離即時危險的更合適和迅速的方法，是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向法院申請一項一般稱為"照顧或保護令"的命令。該條例賦權少年法院將兒童付託予任何願意負責照顧他／她的人士，並就曾經或正在受到襲擊、虐待、忽略或性侵犯的兒童，或於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的兒童，或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發出監管令或委任社署署長擔任法定監護人。

## 保護與申請人同住的子女

40. 根據條例草案，申請人或答辯人的子女(包括親生、領養或繼子女)均會受到強制令保護，而該子女是否與申請人同住，並非法庭所考慮的因素。此外，根據條例草案，未成年人如曾被任何指明親屬騷擾，按照條例草案新的第3A條所訂，可憑藉其本身的權利，透過其"起訴監護人"申請強制令，不論該未成年人是否與上述親屬同住。雖然委員歡迎條例草案擴大對未成年人的保護，但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恢復在《家庭暴力條例》下為"與申請人同住的兒童"所提供的保護。

41. 政府當局解釋，無論是《家庭暴力條例》還是條例草案，都並非旨在解決所有同居一處的人之間的暴力問題。當局的政策原意，是在條例草案集中保護按條例草案界定為有家庭關係的人士。在這個背景下，當局建議從《家庭暴力條例》刪除"同住"的資格規定，讓遭父母或指明親屬騷擾的未成年人，不論是否與申請人或施虐者同住，均可根據《家庭暴力條例》尋求保護。現時，只要該兒童與申請人同住並遭申請人的配偶／同居者騷擾，申請人便可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申請強制令，以保護該兒童免再被騷擾。儘管如此，鑒於條例草案的整體目的是加強保護家庭暴力受害人，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恢復《家庭暴力條例》對任何與有關申請人同住的未成年人的保障，使他們免受申請人的配偶或同居者騷擾，並延伸保障，使任何與有關申請人同住的未成年人免受申請人的前配偶或前同居者騷擾。政府當局強調，該項修正案不會偏離條例草案的政策原意，即集中擴大保護範圍，以涵蓋那些界定為指明家庭關係類別中的家庭暴力受害人。

## 政府當局將會提出的其他修正案

42. 政府當局亦承諾就條例草案提出下列修正案 ——
- (a) 修訂草案第2條，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取代"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自政府總部於2007年7月1日重組架構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是現時負責條例草案的公職人員；
  - (b) 修訂草案第4(2)、5及7條，就禁止進入令而言，訂明答辯人將不得"進入和留在"指明的範圍，以釋除任何疑問；
  - (c) 修訂草案第7(1)條，在經修訂的第5(1)條內重設有關條文，讓法院可應婚姻其中一方針對婚姻的另一方所提出的申請，在根據其固有司法管轄權發出禁制騷擾令或禁止進入令時附上逮捕授權書，以及在第5(1A)(b)條英文本的"bodily harm"前加入"actual"一詞，使之與第5(1A)(a)條英文本的用詞一致。為保持用詞一致，附表英文本亦會作出相應修訂，在"bodily harm"前加入"actual"一詞；
  - (d) 修訂草案第7條，以訂明為實施《家庭暴力條例》而計算時間時，亦不包括黑色暴雨警告日；
  - (e) 修訂草案第8條，以澄清法庭在發出強制令(不論有否附上逮捕授權書)時，應考慮有關同居關係的永久性，不論有關人士是在目前還是在過去擁有同居關係；及
  - (f) 修訂草案第10條，以修改新訂第7A(3)(b)(ii)條的中文本，達致用詞一致。

## 旨在改變施虐者的態度和行為的反暴力計劃

43. 為協助施虐者更新，此舉會有助更有效防止家庭暴力再次發生，條例草案建議法院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發出禁制騷擾令時，可規定施虐者參與獲社署署長核准的反暴力計劃，以改變導致其獲發出該強制令的態度及行為。

44. 委員察悉，擬議的反暴力計劃屬教育性質，適用於不同類別的施虐者，並會由法庭決定其參與。社署現正仔細研究擬議計劃的詳細規定，預期會包含5個核心組成部分，分別為建立關係和承擔責任、控制和監察暴力行為、認識自我(學習、面對和接受挑戰)、技巧的訓練和建立，以及防止重犯。擬議的反暴力計劃預期會包含12節2至3小時的課堂，由精神健康方面的專業人員(社工、輔導員或心理學家)以單人或小組形式進行。非政府機構將參與舉辦計劃，並於日後獲邀提交計劃書供社署署長審批。獲核准的計劃應包括上述所列的要素，並可作適量修改以切合不同的施虐類別。提供服務的相關非政府機構須記錄參加者的出席率。如參加者沒有事先通知服務提供機構而缺席一節已編訂的課堂，會被視為不遵守法庭規定，因而違反相關的強制令。違反強制令屬藐視法庭罪行，可被判處監禁或罰款。

45. 委員詢問，為更有效防止家庭暴力再次發生，法院可否利用其刑事司法管轄權，規定施虐者須參與獲社署署長核准旨在改變施虐者的態度及行為的反暴力計劃。

46. 政府當局表示，在現行的刑事法律框架下，法院可根據《罪犯感化條例》(第298章)發出感化令，規定被定罪的人須接受感化令的監管。如法院認為需要訂明一些規定，以確保該罪犯行為良好或防止該罪犯重犯同一或干犯其他罪行，則感化令可額外規定該罪犯遵守該等規定。就上述情況而言，法院一直有轉介被判接受感化的施虐者參與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該計劃自2006年1月起由社署推行，為被法院判令接受感化的施虐者及自願參與計劃的施虐者提供輔導治療。

47. 楊森議員建議賦權法院規定被判守行為及在監獄服刑的家庭暴力施虐者參與反暴力計劃。

48. 政府當局表示，基於原則問題及公正理由，應否在不同的犯人中單單要求家庭暴力施虐者參與強制性輔導計劃，是值得商榷的問題。海外經驗顯示，沒有實質證據證明法院判令家庭暴力施虐者接受輔導計劃必然能有效防止家庭暴力再次發生。社署推行為期兩年的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有關成果應有助提供有用的參考，讓政府當局考慮引入法院判令家庭暴力施虐者參與反暴力計劃的未來路向。

#### *制訂司法指引促使家庭暴力個案的處理方法一致*

49. 劉健儀議員認為，為確保家庭暴力個案的處理方法一致，當中包括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發出強制令，當局應考慮發出司法指引。

50.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司法機構表示，家事法庭的法官在處理根據《家庭暴力條例》提出的申請時，會按照《家庭暴力條例》第3條行使其權力，並在適當情況下引用相關先例中的類似原則。在刑事方面，當局會視乎每宗家庭暴力個案的性質及嚴重程度，把個案交予裁判法院、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處理。由於每宗個案的裁決須視乎案情而定，司法機構認為，發出司法指引或許未能發揮任何實際作用。

#### *設立家庭暴力專責法庭*

51. 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與司法機構跟進設立家庭暴力專責法庭的建議，以處理有關家庭暴力民事及刑事個案。

52. 政府當局表示，司法機構正在研究可否借鑒英國的經驗，以專門方式處理家庭暴力個案，包括把個案集中在有關法院，以及加快排期審理，即把有關家庭暴力刑事個案的審前聆訊集中在一節法院審訊期處理，以及改善法院的排期安排。政府當局答應福利事務委員會，待此事有實質進展時，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亦會與有關方面研究英國已推行的其他行政措施，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更佳的支援，包括加強刑事司法機關之間的合作、及早識別合資格的個案

以便加快處理、加強刑事司法體系人員的培訓(包括警務人員及檢控官)、為證人提供較佳支援及改善法院保安。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3. 政府當局將會動議並獲法案委員會同意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III**。

### **建議**

54.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08年6月18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支持修訂條例在獲得立法會通過後於2008年8月1日生效。

### **徵詢意見**

55.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5月29日

《 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張超雄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自2007年12月14日起)
	(合共: 21位議員)
秘書	蘇美利小姐
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日期	2007年12月14日

《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A. 曾向法案委員會口頭申述意見的團體

1.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2. 改革家庭暴力條例聯盟
3.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4.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5.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6.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7. 公民黨
8. 性權會
9. 維護家庭聯盟
10. 群福婦女權益會
11.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12.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13.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14.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 反家暴倡議計劃
15. 愛護家庭家長協會
16.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17. 香港女同盟會
18. 香港崇德社
19. 香港東區崇德社
20. 國際崇德社

B. 只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及個別人士

1. 新婦女協進會
2. Fruit in Suits, Hong Kong
3. 和諧之家
4. 香港人權監察
5. 香港性文化學會
6. 香港律師會
7. 明光社
8. 香港午夜藍
9. 香港性學會
10. 主愛同志運動
11. Nigel Collett先生
12. William LEUNG先生



《 2007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	刪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4(2)	(a) 在(g)段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excluding”而代以“provision”。
	(b) 在(g)段中，在英文文本中，在“the respondent -”之前加入“prohibiting”。
	(c) 在建議的第(i)及(ii)節中，在“進入”之後加入“或留在”。
4(5)	在建議的第 3(3)條中，刪去在“(specified minor)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屬有關申請人或答辯人的子女 (不論是親生子女、領養子女或繼子女)的未成年人；或  (b) 與有關申請人同住的未成年人。”。
5	在建議的第 3A(4)(b)條中，在“進入”之後加入“或留在”。

- 7(1) (a) 在建議的第 5(1)條中，刪去在“法院可在”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凡法院依據第 3 或 3A 條發出載有以下條文的強制令，或應婚姻其中一方針對婚姻另一方提出的申請，依據任何其他權力發出載有以下條文的強制令 —

(a) 禁制任何人對另一人(“受保護的人”)施用暴力的條文；或

(b) 禁止任何人進入或留在任何處所或地方的條文，”。

- (b) 在建議的第 5(1A)條中，在“附上”之前加入“在針對該人發出的強制令”。

- (c) 在建議的第 5(1A)(a)條中，刪去“答辯人”而代以“有關的人”。

- (d) 在建議的第 5(1A)(b)條中，刪去“答辯人”而代以“有關的人”。

- 7 (a) 加入 —

“(2A) 第 5(2)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視乎強制令的內容而定)進入該強制令指明的處所或地方”而代以“，或進入或留在該強制令指明的處所或地方(視乎強制令的內容而定)”。

- (b) 加入 —

“(5) 第 5(4)條現予修訂，在“警告日”之後加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 8(3) 在(a)段中，刪去““憑藉第 2(2)條”而代以““憑藉第 2(2)條而根據第 3 條”。

- 10 在建議的第 7A(3)(b)(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包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聆訊進行時備呈法院的社會福利署署長的任何報告。”。
- 17 在建議的附表中，在英文文本中，在“likely cause”之後加入“actual”。